

環球科技大學____學年度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助學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部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	系(科) 年 班
姓 名			學 號	
住家電話			學生行動電話	
學業成績	(舊生須檢附，學業須達 60 分以上，新生及轉學生免附)			
E-mail	(必填)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(必填)		
申請項目	檢附資料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勢助學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申請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或戶口名簿甲式或丙式(戶籍謄本內需含父、母親及學生本人，已婚者，須加計配偶；如不同戶者，請各別檢附一份)。 ※皆須包括詳細記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(舊生須檢附，學業須達 60 分以上，新生及轉學生免附)。			
資格查核	申請對象：凡就讀本校具學籍(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)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，且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： 1. 學生前一學期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(新生及轉學生免附)。 2. 家庭年收入不得逾新台幣 70 萬元。 3. 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逾新台幣 2 萬元整。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台幣 100 萬元者，得檢附佐證資料，由學校審核認定，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底前造冊報部審查。 4. 上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不動產價值合計在 650 萬元以下。			
學務組承辦人			學務組組長	
主任				

備註：1、請導師協助申請學生資格之審查，並主動確實過濾。

2、受理申請期限：每年 8 月 1 日起至 10 月 8 日止(遇假日順延一天)，逾期不再受理，請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自行把握權益。申請本項補助後，如有相關資料/休退學之情形異動，請與承辦人聯繫。

3、承辦人：學務組：劉泳樑，聯絡電話：05-5370988 分機 2623 行動電話：0963171389

家庭成員名單

項目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業	備註
申請人	學生本人			學生	學生監護人(父母離婚者填寫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監護人: _____
學生關係人1	父親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
學生關係人2	母親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
學生關係人3	配偶 (無則免填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
學生關係人4	法定 監護人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

說明

1. 請同學確實依實際狀況填寫本單，所謂學生關係人稱謂即「父親」、「母親」及「配偶」等，請確實填寫以利填報系統查核。
2. 本方案之「學生就學補助」項目，其家庭所得計列範圍為：
 - (1) 未婚學生：申請學生本人、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(父、母離婚，列計監護人)。
 - (2) 已婚學生：申請學生本人、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(父、母離婚，列計監護人)及學生配偶。
 - (3) 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，如父、母離異、父或母失聯、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，學校得依個案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。
 - (4)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、軍人身分者，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，以供查驗，未提供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；已核發者，將予追繳。
3. 特殊家庭情況，例：單親、家暴、失聯或服刑……等，請說明：_____。
4.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，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金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)者，**不得再申請本計劃的助學金，請自行擇優申請。**
5. 本計畫為一學年辦理一次，且只受理上學期，申請通過就學之獎助金額，由第二學期註冊繳費單中扣除。
6. 凡申請就學補助金，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，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並依校規處分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注意事項^{表三}

一、教育部申請規定：

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：例如：軍公教遺族子女（卹內/卹外）、現役軍人子女、原住民籍學生、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學習障礙學生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金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…等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，請自行擇優申請。

本人確定已經詳讀上述「注意事項」，如因個人因素重複申請以上補助造成自身權益損失，本人將自行負責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人（學生）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